

大同大學碩士班肄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現就讀系所碩士班			
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所(組)			
通訊地址		手機號碼	

請由下列條件擇一勾選後，送相關單位查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件一：每學期班排名及專業科目學分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件二：現就讀系所查核	
學年度/學期	名次/班人數	百分比	該生確實已修畢專業科目 18 學分以上。 現就讀系所主任簽章：	該生確實表現優異並具明顯 研究潛力。 現就讀系所指導教授簽章： 現就讀系所主任簽章：	
註冊課務組簽章：					

申請研究所 審核意見	經本所 年 月 日召開之所務會議(請附上會議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所請。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所請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所長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長簽章：</p>
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	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 1.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內，且已修畢專業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。 2. 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研究所評定為優異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，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。 三、申請者應檢具以下資料，向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出申請，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送註冊課務組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3. 至少兩位職等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大學教師，分別出具之推薦信。
----	--